

第六册

北京市

(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

新中國農社史料叢編

北京市財政局編

北京出版社

编辑说明

农业税对于支援解放战争和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十五年来的农业税历史资料十分珍贵，它对总结历史经验，改进当前和今后的农业税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完整地保存有关农业税的历史资料，便于从事农业税工作的同志熟悉业务和有关方面学习研究，财政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特辑合成这套农业税历史资料丛编。丛编共三十四册，本书为第六册，由北京市财政局编辑。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我们将我市发布的有关农业税的文件、具体实施办法等资料，尽可能地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搜集整理，分为文献类和附录类，依照文件的发文时间顺序排列。转发中央的文件，均以我市转发文的时间为准。为方便读者仍将中央原文附后。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北京市财政局

1985年7月

北京市区划变动和农业税征收 办法演变情况简介

北京市（原名北平市）于1949年初和平解放，同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现将北京市解放以来郊区区划变动情况及农业税征收办法演变情况作一简介。

一、区划变动情况：

1949年北京郊区设8个区（即13区至20区），有农业人口376,292人，耕地面积1,099,925亩。

1950年郊区区划调整，8个区改为7个区（即10区至16区），有农业人口427,207人，耕地面积1,108,267亩。

1952年郊区原辖7个区改为6个区（即东郊区、南苑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京西矿区）。河北省的宛平、良乡、房山县的部分地区划归我市，农业人口增加到553,505人，耕地面积1,302,996亩。

1956年郊区6个区改为7个区（即东郊区、南苑区、丰台区、海淀区、石景山区、京西矿区、昌平区）。河北省的昌平县和通县的金盏、孙河两乡划归我市管辖。农业人口增加到822,118人，耕地面积2,106,799亩。

1958年河北省的通县、大兴、顺义、平谷、密云、怀柔、延庆、房山等八县划归我市，我市原辖的7个区调整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和昌平县，全市共有13个郊区、县。农业人口增加到2,816,780人，耕地面积7,783,478亩。

1967年从丰台区划出石景山区，全市共14个区、县（即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县、通县、大

兴县、顺义县、平谷县、密云县、怀柔县、房山县、延庆县),有农业人口 3,412,349 人,耕地面积 6,203,013 亩。

1983 年我市郊区仍为 14 个区、县,有农业人口 3,840,493 人,耕地面积 5,690,537 亩。

二、农业税征收办法演变情况:

1949 年——1951 年,我市首先清理了解放前我军围城时期的农民垫支,取消了国民党统治时期按亩摊派的不合理的税制,采用有免税点的单一累进税制,其征税办法是:先将总产量折合成玉米,以 9 斗玉米折合为一个标准亩,即为负担亩,按家中人口平均,每人占有几个负担亩数,决定征税等级。平均每人合 5 个负担亩以内为一级,每负担亩负担小米 10 斤; 5 个负担亩以上到 10 个负担亩为二级,每负担亩负担小米 12 斤; 10 个负担亩以上到 15 个负担亩为三级,每负担亩负担小米 14 斤; 15 个负担亩以上到 20 个负担亩为四级,每负担亩负担小米 18 斤; 20 个负担亩以上为五级,每负担亩负担小米 26 斤到 30 斤。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了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税制,起征点为人均主粮 151 斤。我市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起征点为人均伏地玉米 136 斤的 21 级累进税制。依此标准计算,负担最低者为 4.1%,最高者为 20.2%。并且按照中央政务院 11 月 27 日的指示精神和本市需要,随农业税附征 30% 附加。1951 年农业税工作原则上与 1950 年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只是在税率、附加方面有些小的改变,农业税起征点仍为伏地玉米 136 斤,税率改为最低为 6%,最高为 30%,附加为农业税的 20% 的 48 级累进税制。同时,按中央要求把当年的夏征和秋征作为一个征收年度。

1952 年按照财政部公布的农业税查田定产实施纲要,我市进行了查田定产工作,重新丈量了土地,清理了黑瞒地,核定了

常产，稳定了农民负担，消除了过去不平衡的现象，坚决贯彻了中央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方针，取消了一切附加。中央规定的税率为24级，为了减小级差，我市规定为48级（就是在中央规定的24级的每级中加一级，以缩小级差），税率最低为6%，最高为30%，起征点改按中央151斤执行。为了保证城市的蔬菜供应和照顾蔬菜生产投资较大，菜田在定产时给予5折优惠。为避免棉田种植面积的盲目扩大，我市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52年棉粮比价及棉田的公粮负担的指示，采取了按负担产量每石玉米加征9.5斤，产子棉不足70斤者不予加征的办法。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农业税工作的指示中规定“今后三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稳定在1952年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并规定了“种多少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按照这个精神，我市制定了农业税征收方案和减免办法，对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社的计税办法都做了规定，并取消了棉田加征办法。

1954年、1955年农业税政策没有变动。

1956年郊区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经济起了根本变化，原来的累进税制，已不能适应新情况的需要，改行扣免税点的比例税制。即：每个农业人口扣除一个免税点后，每个负担亩征收27.8斤玉米。为奖励蔬菜生产，改按1952年菜田查田定产产量的45%计征农业税。

1957年我市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是根据财政部1957年4月召开的农业税法会议所提出的税法（草案）和决定，在1958年执行不扣免税点的比例税精神制定的。为了在农业税政策上体现鼓励合作社，在负担上采取对农业社和个体户区别对待的办法。农业社仍执行比例税制，但不再计算人口；对个体户农业税的征收，

恢复了累进税制，即采取 8 级累进办法，税率最低为 9%，最高为 30%，如低于当地合作社的税率，按合作社税率计征。

1958 年我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和我市具体情况，拟定了《北京市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实施办法》，完成中央分配的任务，使政府规定的税率同农民实际负担基本平衡，采取了提高计税产量和把税率降低一些的办法，这样既可平衡农民负担又保证了农业税任务的完成。向区、县分配任务时，我们一方面照顾到各区、县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也参照各区、县原负担的基础，分别确定了各区县的平均税率，最高为 15.7%，最低为 9.9%。以后我市一直沿用这一办法，未做原则修改。

1964 年我市根据国务院 1964 年 6 月 24 日《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各区县的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情况，提出了除延庆因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活水平低，不再增加外，其余区县视情况而增加的方针，增加附加比例最高的为 9%，最低的为 2%。

以后我市农业税政策未再做过大的调整。

目 录

北京市区划变动和农业税征收办法演变情况简介

(文献类)

-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累进税
 暂行办法(1949年10月31日)(3)
-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北京市郊区农业累进税
 暂行办法的几点修正(1949年11月1日财行字第15号)(9)
- 附二：华北人民政府通令颁发华北区农业税暂行
 税则(1948年12月25日财税字第7号)(11)
- 附三：华北人民政府通令对《华北区农业税
 暂行税则》中几点修正与补充的
 规定(1949年10月14日财税字第47号)(19)
- 附四：华北人民政府通令颁发《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
 则施行细则》(1949年10月16日财税字第49号)(2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对秋征工作的方针及
 定产折合率与征收折合率等的
 指示(1949年12月2日府财行字第3544号)(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秘书厅函送
 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希遵照
 办理(1950年6月7日府秘一字第3112号)(3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分派夏征任务的
 命令(1950年7月19日府财岁字第803号)(35)

北京市财政局京市郊区 1950 年夏征农业税入库报解 手续 (1950 年 7 月 19 日)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49 年度农业税夏征 方案 (1950 年 7 月 31 日)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中财委关于铁路 两旁土地纳税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1950 年 8 月 17 日府财经字 第 27 号)	(48)
北京市郊区工作委员会、财政局北京市郊区 1950 年农业税秋征补充 办法 (1950 年 9 月 31 日)	(49)
附：华北人民政府令颁布华北区 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 办法 (1949 年 9 月 6 日财税字第 38 号)	(54)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派 1950 年农业税秋征 任务 (1950 年 10 月 10 日府财岁字 第 1503 号)	(57)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 通知 (1950 年 10 月 13 日)	(60)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通知 1950 年农业税 秋征公粮比价及运输入库办法希 照办 (1950 年 10 月 21 日财岁实字第 140 号)	(62)
北京市人民政府命令补征地方附加 15% 遵限完成 任务 (1950 年 12 月 2 日府财岁字 第 1154 号)	(6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秋征问题的 指示 (1950 年 12 月 20 日府财岁字 第 1176 号)	(65)
北京市人民政府函知城市种植农 作物之土地一律征收地 产税 (1950 年 12 月 31 日)	(66)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央财政部关于城市种植农 作物之土地，一律征收地产税之规定， 希遵照（1951年1月24日府秘一字第512号）·····	(6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951年1月16日财税字第9号）·····	(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灾情计算标准的 通知（1951年3月24日府秘一字第1324号）·····	(69)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京郊铁路两旁土地纳税 补充通知（1951年6月21日财岁字第302号）·····	(7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1951年度夏征入库及解报 手续的规定（1951年6月26日财会字第65号）·····	(71)
北京市郊区工作委员会、财政局 北京市郊区1951年夏征 方案（1951年6月26日在郊区区长、财政科长会议上布置）·····	(75)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1951年夏季借征几个问题 之补充规定（1951年7月3日财岁字第307号）·····	(77)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划分夏征与秋征两个季 度的期限的通知（1951年7月18日财岁字第319号）·····	(78)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转知铁路所属土地负担农业 税的规定（1951年11月12日财岁字第408号）·····	(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1951年农业税补充 办法（1951年12月30日）·····	(80)
附一：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公布施行）·····	(84)
附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业税收 工作的指示（1951年6月21日政财字第124号）·····	(92)
北京市人民政府1952年夏征公粮	

指示 (1952 年 7 月 3 日<52>府财岁字第 133 号)	(95)
附：华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 1952 年夏季预征 公粮的指示 (1952 年 5 月 20 日<52>行财字第 11 号)	(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政务院令颁发的 《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的 通知 (1952 年 8 月 20 日<52>府秘柴字第 466 号)	(99)
北京市人民政府报送 1952 年农业税征收方案及征收 办法请签核备案 (1952 年 11 月 5 日<52>府财岁字第 274 号)	(102)
附一：北京市 1952 年农业税征收方案	(103)
附二：北京市农业税补充办法	(105)
附三：签报 (1952 年 11 月 8 日财岁字第 86 号)	(109)
附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关于 对 1952 年农业税征收方案及征收办法的 批复 (1952 年 12 月 15 日行财字第 77 号)	(1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郊区农业税征收工作的 指示 (1952 年 11 月 20 日<52>府财岁字第 285 号)	(115)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 1952 年 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补充 指示 (1952 年 12 月 27 日<52>财岁字第 112 号)	(1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十五区田村查田定产试验工作 报告 (1952 年 12 月)	(1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郊区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方案	(127)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 实施纲要	(137)
附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 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140)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 1952 年农业税征收中	

- 果园地产量和暖菜洞子征收问题的
规定 (1953年2月20日<53>财岁字第46号)(142)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转知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征、免农
业税办法的规定 (1953年3月11日<53>财岁字第71号)(143)
- 附:耕种铁路土地承种书.....(145)
- 北京市人民政府1953年夏征
指示 (1953年6月19日<53>府财岁字第115号)(146)
- 北京市财政局、粮食公司1953年夏征公粮入库交
接合同(1953年6月30日<53>财农王字第153号、粮储字
第200号) (14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1953年农业税减免办法.....(152)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
粮食局1954年度财政粮回笼
协议 (1954年1月31日)(15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农场已有生产任务者免纳
农业税的通知 (1954年2月16日<54>府财岁字第5号)(15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1954年度夏征及收购
方案的通知 (1954年6月15日<54>府秘柴字第288号)(157)
- 附:北京市1954年度夏征及收购方案(158)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粮食局1954年夏征公粮及
收购余粮入库交接合同 (1954年6月30日)(161)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华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确定
1954年国营农场免纳农业税的
通知 (1954年8月6日<54>府秘柴字第390号) (165)
- 附:华北行政委员会通知行财白字第36号.....(166)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修改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
制度的通知 (1954年9月3日<54>财岁王字第76号).....(167)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1954年
秋征公粮入库交接合同(1954年10月25日)……………(168)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北京市供销
合作总社1954年征棉补充
协议书(1954年10月25日)……………(172)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中国油脂公司北京市公
司、北京市供销合作社1954年征收花生
协议书(1954年10月25日)……………(17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1954年受灾农户农业税
减免、社会减免办法(1954年10月31日)……………(177)
- 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厅北京市郊区1954年农
业税粮食、棉花、油料征收统购工作
方案(1954年11月1日)……………(179)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1954年
农业税征收折合率规定的
通知(1954年11月11日<54>财岁单字第108号)……………(18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1954年粮食征购
和棉花、油料统购工作的
指示(1954年11月13日(54)府财委字第7号)……………(183)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中国油脂公司北京市分
公司1955年度农业税花生价款回笼
协议(1955年1月)……………(187)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粮
食局1955年度财政粮价款回笼
协议(1955年1月)……………(188)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转知关于现役革命军人
在征收农业税时如何计算农业人口的

- 规定 (1955 年 6 月 2 日〈55〉市厅机字第 396 号)(190)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1955 年农业税秋征办法
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22 日财岁牟字第 92 号)(191)
- 附:北京市 1955 年农业税秋征办法(192)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1955 年农业税秋征办法补充
通知 (1955 年 11 月 18 日〈55〉财岁牟字第 99 号)(194)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变更 1956 年度农
业税夏借菜田折交代金价格
的通知 (1956 年 7 月 11 日〈56〉财税王字第 49 号)(195)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转国务院关于国营农
场和地方国营农场征收农业税问题的
通知 (1956 年 7 月 28 日〈56〉市厅文字第 417 号)(196)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制发《北京市 1956 年农业税
征收办法》的通知(1956 年 10 月 13 日〈56〉市财字第 18 号).....(197)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1956 年农业税征收工
作中几个具体问题处理办法的
通知 (1956 年 10 月 13 日〈56〉财岁马字第 73 号)(201)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 1956 年农业税征收办法的
几项补充规定 (1956 年 11 月 29 日〈56〉市财字第 22 号)(204)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1957 年度农业税夏季借征
办法 (1957 年 6 月 30 日〈57〉财岁马字第 58 号)(205)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
农业税夏征工作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1957 年 8 月 15 日〈57〉市厅秘字第 405 号)(207)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 1957 年农业税
征收办法》的通知 (1957 年 9 月 24 日〈57〉市财字第 13 号) ... (210)
- 北京市财政局、粮食供应公司关于转发财政部、粮食部

对“超义运送里程运费负担”的联合通知

(1957年10月14日(57)财岁马字第97号、粮供业李字

第58号)(221)

北京市财政局、粮食局关于本市1958年农业税夏季借征
公粮入库、作价、结算、付款等办法的通知

(1958年6月5日(58)财岁常字第17号、(58)粮农字第6号).....(22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1958年度农业税夏季借征

办法(1958年6月9日(58)财岁常字第13号).....(22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几个问题的

通知(1958年6月30日(58)财岁常字第19号).....(226)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布《北
京市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的

通知(1958年9月17日(58)市厅星字第216号).....(232)

附一：北京市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233)

附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农业税征收实施办

法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24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1958年度农业税秋征工作几个

具体问题的通知(1958年10月3日财岁甄字第29号).....(246)

北京市财政局、粮食局关于1958年农业税

征收粮食付款时间的通知

(1958年11月24日(58)财岁甄字第31号、(58)粮财

浦字第175号).....(24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副食品商业

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1958年秋

季农业税征收的粮食、棉花和油料作物的

价款提前拨付给财政部门的联合通知

(1959年1月6日(59)财税二甄字第7号、(53)粮财字第1号、

- (59)副商办字第1号、(53)银会易字第1号)(249)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制发《北京市1959年农业
 业税夏季借征办法》的通知(1959年6月13日(59)市星
 字第119号)(250)
- 附:北京市1959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办法(251)
- 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1959年农业税
 夏季借征小麦入库验质作价结算付款办法的
 联合通知(1959年6月16日(59)粮郊五字第1号、(59)财
 税政二甄字第272号)(254)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
 规定(1959年6月17日财税政二甄字第380号)(256)
-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解释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
 的规定中“上年结转收入”科目的作用及
 其它问题(1959年7月20日财税政二字第484号)(264)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夏粮征购后
 期工作的指示(1959年8月5日(59)市程字第162号)(265)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1959年农业税核算工作中的几个具
 体问题的答复(1959年8月10日财税政二甄字第541号)(268)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副食品商业局、中国人民银
 行北京分行关于本市1959年农业税
 秋季征收棉花工作的通知
 (1959年10月30日(59)财税政二甄字第781号、(59)副商财
 社字第148号、(59)银信育字第101号)(270)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人民公社拨给机关、企业、学
 校、团体等单位土地交纳农业税问题的
 通知(1960年11月22日(60)财社马字第519号)(273)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抄发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的

《1961年农业税夏季借征意见的报告》	
的函(1961年6月21日(61)财社字第248号)(27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附加的比例问题的	
通知(1961年11月22日(61)财社甄字第530号)(27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小米价格的	
通知(1961年12月25日(61)财社字第603号)(27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业务的几点	
意见(1962年5月23日)(279)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的本市	
1962年农业税夏季借征意见的	
报告(1962年6月9日(62)财社甄字第448号)(284)
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1962年农业税夏季借	
征意见的报告(1962年6月9日(62)财社甄字第411号)(285)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关于农业税	
征收工作中几个问题报告	
的通知(1962年6月12日(62)市程字第82号)(288)
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	
问题的报告(1962年4月30日(62)财社甄字第306号)(289)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批准市财政局制发的农业税报表	
的通知(1962年6月13日(62)统王字第161号)(291)
附:北京市农业税业务报表说明(292)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个体农户的农业税实	
际负担率问题(1962年6月21日(62)财社字第496号)(30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复关于个	
体农户的农业税实际负担率	
问题(1962年6月11日(62)财农字第154号)(310)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农场农业税的征	

- 收问题的函 (1962年8月8日(62)财社甄字第749号)(311)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国营农场农业税的
征收问题 (1962年7月21日(62)财农字第224号)(312)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果木产区农业税不征收实物的
通知 (1962年9月3日(62)财社甄字第940号)(314)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关于
1962年征收赋棉工作的几项
规定 (1962年9月4日(62)财社甄字第931号、(62)合采字
第78号)(315)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1962年农业税
秋征粮食、油料入库工作几项规定的联合
通知 (1962年9月27日(62)财社甄字第1093号、(62)粮联
财李字第160号)(317)
-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军队农业生产
收入及军马场征、免农、牧业税问题》
的通知 (1962年9月30日(62)财社字第1114号)(319)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作物灾歉减免农业税
办法 (1962年10月27日(62)财社字第1193号)(321)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农业税
征收棉花一律不给奖售物资的联合通知
(1962年11月2日(62)财社甄字第1236号、(62)合采社字
第100号)(322)
-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对于军队在
1961年前开垦荒地征、免农业税的意见》
的通知 (1962年11月19日(62)财社字第1305号)(323)
-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奖励人
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